舊唐書校勘記

舊唐書校勘記卷十六

歷志

麟德歷

上元甲子距今大唐云云　殿本考證云臣召南按志於戊寅及開元大衍皆稱歷經則前行麟德甲子元歷下亦應有經字又按後文言大衍但云上元距今開元十二年則此文應云距今麟德元年不須有大唐二字

推法一千三百四十　張氏宗泰云總誤作推依新志改正　按據術當從張氏作總法一千三百四十

朞實四十八萬九千四百二十八旬周六十　張氏宗泰云朞實下旬周上尚有盈朔實朒朔實恒朔實三條本誤在求沒日術因而命之以氣別日下依新志常朔實次朞實下改正此志盈

朔實朒朔實即新志常朔實下加三百六十二減三百五十一者也又云新志無旬周六十而有辰率三百三十五　按此志自上元甲子以下至旬周六十凡四條皆接書未免牽混與下大衍歷例不合且盈朔以下又復錯簡今低一格更正於次

上元甲子距今麟德元年甲子歲積二十六萬九千八百八十算　總法一千三百四十　朞實四十八萬九千四百二十八

盈朔實三萬九千九百三十三　朒朔實三萬九千二百二十　恒朔實三萬九千五百七十一　辰率三百三十五　旬周六十

推氣序術置八甲子元積算　張氏宗泰云推氣序術本次旬周六十今按當與下求恒氣術等一例提行又云入誤作八依術改正　按推氣序術乃術題當提行空二一格八字乃入字之譌

篇中往往因其字形相近而誤張氏之說是也然置入甲子元
積算乃術文亦當提行頂格
以朞乘之爲朞總滿法得一爲積日　按乘上脫實字法上脫總
字據術并參以新志當作以朞實乘之爲朞總滿總法得一爲
積日
不書爲大餘　沈本書作盡張氏宗泰考證并同　按書字誤據
術義當作不盡爲大餘
求恒次氣術下　加五大餘十五　張氏宗泰云加下衍五字新
志作加日十五此志以大餘代日則五非日之誤删之　按大
餘即日也既云大餘不得重複日字據文義當從張氏作加大
餘十五
小分小分滿從小餘　張氏宗泰云兩小分中脫六之五依新志

改正　按據術當從張氏作小分六之五小分滿從小餘

小餘滿總法之從大餘一　張氏宗泰云法下脫去字　按據文義當從張氏作小餘滿總法去之從大餘一

大餘滿旬周之以次轉加而命各得其所求（他皆放此凡氣餘朔大餘爲日小餘爲辰也）　按旬周下脫去字又注內氣下衍餘字據文義當作大餘滿旬周去之以次轉加而命各得其所求（他皆放此凡氣朔大餘爲日小餘爲辰也）

求土王下　小餘二百四十四小分八注五乘氣小今通之加八若滿三十去從小餘一凡分餘相并不同者互乘而并之　張氏宗泰云本互作五分作今誤據本注下互乘本條小分改正　按據注內有互乘而并之當從張氏作小餘二百四十四小分八注互乘氣小分通之

即各其氣從土王日　張氏宗泰云本氣下有從土二字於義無

蓍當爲衍文刪之　按氣下但衍從字不知張氏所據何本而云衍從土二字今據所校本當作卽各其氣土王日

沒日法一千七百云云　殿本考證云臣德潛按此文舊本誤脫於前文土王日之下今改正張氏宗泰云土王日下接沒日法至五十七二十七字今移正　按今本求沒日術及沒日法一千七百云云皆更正

以日數如其氣　張氏宗泰云加本作如誤依文義改正　按加如二字篇中往往因其字形相近而譌當從張氏作以日數加其氣

加日六十九餘一千一百四餘滿沒從日一因而命之　張氏宗泰云四下脫小字從當在沒上俱依文義改補　按九下亦脫小字是兩餘字上並脫小字固不獨四下之脫一小字也據術

當從張氏作加日六十九小餘一千一百四小餘滿從沒日一因而命之

盈朔實三萬九千九百三十三朒朔實三萬九千二百二十恒朔實三萬九千五百七十一　張氏宗泰云此三條據新志移正見上　按詳上朞實條下

推朔端下　即其日也注恒數者不朒不盈之常數也　如總法而減之　加自周乃減之其須減分奇者退分餘　如在宿過周連餘及奇乃減之　按據文義恒數當作恒朔如總法而減之當作加總法減退分餘當作退小餘加自周乃減之張氏宗泰作加旬周乃減之沈本作加旬周減之無乃字其須減分奇者沈本作其須減者無分奇二字如在宿過周連餘及奇乃減之張氏作如在宿旬周連餘及奇乃減之皆放此耳沈本同張氏惟

張氏作如在宿沈本作加在宿耳今按自其須減分奇者以上歷如沈本自其須減分奇者以下至末乃減之凡三十八字似有衍脫致譌誤費解姑存疑俟考

求恒弦望術下　加大餘十小餘五百一十二太　新志加大餘七張氏宗泰云七誤作十依新志改正　按據術當從新志作加大餘七小餘五百一十二太

去命如前耶天正上弦恒日及大小餘　按耶字誤據文義當作去命如前即天正上弦恒日及大小餘

檢律候術氣日　殿本考證云臣召南按術字應在氣日之下律即十二律也候即七十二候也氣即二十四氣也日即冬至影一丈二尺七寸五分以下每節不同之日晷也舊本於二十四氣之律候日晷錯綜混雜又如檢盈虛術求朔望弦盈朒減辰

所入術及定氣晨前刻步五星術皆圖表也行數參差不齊今
從新書考校編排勻整

冬至下　芒始生　閣本考證云芸始生刊本芸譌芒今據月令
改　按麟德歷本於劉焯皇極歷據隋志亦作芸始生

小寒下　陟三尺一寸三分　麇角解　閣本考證云按月令所
載是麋非麇詳見　御製麇角解記第沿譌已久姑仍其
舊　按陟三尺之三字誤據術并新志當作陟一尺一寸三分

清明下闕末候　按自來歷法每氣三候今清明下僅初中二候
餘皆三候是知闕末候也檢隋志皇極歷凡七十一候悉與此
歷相同其隋志所載之清明末候爲蟄蟲啟戶當據隋志補正

白露下　暴風至　閣本考證云盲譌暴按禮記月令作盲字呂
氏春秋作涼此仲秋當從月令據改　按隋志亦作暴誤

大雪下　鶡鳥不鳴　閣本考證云旦鴟鳥據月令改　按隋志作曷旦曷鶡本通假字又按下文大衍[曆]大雪初候亦作鶡鳥不鳴并誤附正之

求恒氣初日影汎差術下　卽爲汎初率注餘爲汎末率　沈本汎末率誤作卽末率當從此志

求恒氣初日影定差術下　十五除總差爲別差爲限前少者　張氏宗泰云限上衍爲字依他本刪　按據術當從張氏作十五除總差爲別差限前少者

求恒氣日中影定數術下　餘爲中前令　張氏宗泰云分誤作令依上有中後分改正　按據術文當從張氏作餘爲中前分

求次日中影術下　各得次日中影注冬須隨時影　張氏宗泰云各誤作冬依他本改正　按沈本正作各須隨時影當從之

求七十二候術下　以次轉加得末後日　按後字誤據上初候

日次候日當作以次轉加得末候日

求次氣日檢盈虛術下　退紀一十七　張氏宗泰云本退紀一十七下有秋分二字按新志進綱十六下注秋分後退紀十七下注春分後此獨以秋分字繫退紀後誤也又按新志删此志下秋分後春分前云云故撮舉六字以省繁文而此下自申解在後前可無注當是校者誤據新志增而又失其次也　按今本已無自是校正之本

總辰一十二六十並平闕　張氏宗泰云注云六十並平闕五字似有脫誤按新志無汎差條於總辰俱以十二代之　按注六字似衍姑存疑俟考

春分前秋分後日行遲　張氏宗泰云本前上脫後秋分三字下

脫日字依此秋分後春分前改正他本補秋分後三字於前字下是仍與行遠同也非並正之　按張氏之說是據術并參以新志當作春分後秋分前日行遲

若取其數綱爲名用其時春分爲至　沈本數綱作綱數又云此條疑有脫文譌字張氏宗泰考證數綱爲名作進綱之數春分爲至作春分爲始　按據文義當從張氏作若取其進綱之數用其時春分爲始

氣月中節下　先後總　按據文義并參以新志當作先後率

小寒丑月節下　盈六百七十六　沈氏炳震云舊書誤從新書六百一十八張氏宗泰并同　按據數當作盈六百七十六

立春寅月節下　盈五百一十四度七十分一十四　張氏宗泰云本一十四下衍度七十分一十四新志無依以删　按據數

當作益五百一十四

啟蟄寅月中下　息二千二百六十八　張氏宗泰云三本作二誤依新志改正　按據數當作息二千三百六十八

春分卯月中下　息三千七百八十　先五十四　按據數幷參以秋分例當作息三千七百八　後五十四

清明辰月節下　後四十八　盈二百三十二　張氏宗泰云六誤作八依啟蟄下改正　按啟蟄與處暑同清明與寒露同惟消息與盈朒互異耳今據寒露例則盈下三十亦誤當作後四十六　盈二百二十二

穀雨辰月中下　損五百七十四　張氏宗泰云一誤作七依上立春下立夏下改正　按穀雨與霜降同據數當從張氏作損五百一十四

小滿巳月中下　息一千三百三十　張氏宗泰云四誤作三依下大暑消數改正　按小滿與小雪同當依小雪消數作息一千三百四十

芒種午月節下　損七百七十分二十二秒　張氏宗泰云本二誤作分下衍二十二秒依新志改刪　按張氏依新志作損七百七十二亦誤據數并參以大雪例當作損七百二十二

夏至午月中下　朒本　按初誤作本夏至與冬至消息盈朒相反冬至既爲息初盈初此上又爲消初則此下當作朒初

大暑未月中下　先三百八　按十誤作百據數并參以大寒例當作先三十八

處暑申月中下　消一千三百六十八　張氏宗泰云二誤作一依上穀雨息下霜降消數改正　按處暑與啟蟄同例惟消息

相反今啟蟄下息數三百誤作二百業經校正矣此下當依張

氏作消二千三百六十八

白露酉月節下　朒二百二十三　按二誤作三據數并參以兩

水盈數例作朒二百二十二

秋分酉月中下　消三千七百八　損七百二十二　朒二百一

十六　按前後各氣皆躔差率在前消息總在後此條顛倒又

按七誤作一秋分與春分盈朒同例據數并例當作損七百二

十二　消三千七百八　朒二百七十六

見所在氣躔差率　張氏宗泰云見依新志當作以其所在氣躔

差率

以總辰乘而紀除之爲總差辰之綱紀除之　張氏宗泰云本脫

之綱誤作而依新志補改又云本辰上脫又以辰下衍之字脫

乘總差依新志以十二乘總差補改　按據術當從張氏作以總辰乘之綱紀除之爲總差又以辰差乘總差綱紀除之以總差減末率前多者以總差加減訖　張氏宗泰云加上脫加末率依新志補　按末誤作未餘如張氏當作以總差減末率前多者以總差加末率加減訖

各爲其日消息數　張氏宗泰云本脫盈朒積依新志補　按據術當從張氏作各爲其日消息盈朒積數

其後氣無同率及有數同者皆因前少以前末率爲加總差　張氏宗泰云本同率下有及有數同者皆因前少九字按新志秪以因前末爲初率接其後無同率下是中不當有此九字據以刪正又云爲下脫初率前少者依新志補　按據術當從張氏作其後氣無同率以前末率爲初率前少者加總差

別差漸減爲日率　按據術文當作別差漸減爲每日率

求氣盈朒所入日辰術下　自外各以氣下消息數息減消加其恒氣小餘　張氏宗泰云積誤作數依新志改正　按據下求盈朒積術例則此當從張氏作自外各以氣下消息積息減消加其恒氣小餘

求每日盈朒積術下　乃以先率後率　張氏宗泰云本先上脫以字下衍率字依他本補刪　按今本有以字唯衍率字當作乃以先後率

求朔弦望恒日恒所入盈縮數術下　餘爲辰總注時有多於進綱紀通數者疑入後氣之初也　張氏宗泰云紀上脫退字據上進綱補又云卽誤作疑依他本改正　按據文義當從張氏作時有多於進綱退紀通數者卽入後氣之初也

前少之初總辰而一爲總率注乘記報母　沈本前少之初率張

氏宗泰云本初下脫率字據新志作前多以乘未率前少以乘

初率補　按注內訖誤作記餘如沈張二氏當作前少之初率

並注內作乘訖報母

其前多者辰總減紀乘總差綱紀而一　張氏宗泰云本辰上脫

以字減下脫綱字俱依新志補又云辰總本作總差依新志以

乘十二改正　按據術當從張氏作其前多者以辰總減綱紀

乘辰總綱紀而一

爲差并於總率差辰總乘之　張氏宗泰云本率下有差字據新

志作以加總率辰總乘之刪　按據術當從張氏作爲差并於

總率辰總乘之

總辰自辰乘倍而除之　張氏宗泰云本乘在辰下無總字依新

志辰總再乘別差移補又云新志作二百八十八乘之是以倍乘倍合此數非得新志不能與此相發明　按據術當從張氏作總辰自乘辰總倍而除之

乃以先加後減其氣其朒爲定積注凡分餘不成全而更不復須者過半更不後夜無氣也　張氏宗泰云盈朒誤作其朒依新志先加後減其氣盈朒積爲定改正又張氏謂注內須字誤闕之不後當作後不下疑有脫字亦闕之　按據術當從張氏作乃以先加後減其氣盈朒爲定積其注文脫誤費解俟考

推歷變術下　歷變周四十四萬云云　殿本考證云臣德濳按此文誤脫於前文及小餘之下今改正

變奇一　月程六十三　張氏宗泰云新志三作七　按月程上當空一格作變奇一　月程六十三

滿變周又去之　按又字衍據術文當作滿變周去之

求朔弦望經辰所入下　加一日餘一十三百七奇十一　按據術數當作加一日餘一千三百七奇十一

八日下　速五百二十七　按據術數當作速五百二十六

十一日下　八百四十九　速四百一十七　按十日八百五十四內減退十五當是三十九又十日速四百七十四內減六十二當是一十二據此當作八百三十九　速四百一十二

十三日下　減一百二十七　按一誤作七據前例術數當作減一百二十一

十四日下　進二初減一百二十末二十九　張氏宗泰云注十字本誤在進二下今移正又末上衍中字下脫增字今依新志改正　按注上據前後例似脫減一百二四字餘當從張氏作進二　減一百

二（初減一百二/末增二十九）

二十二日下　增二十　張氏宗泰云減誤作增依新志改正　按據術數當作減二十

二十三日下　遲五百二十　張氏宗泰云本五誤作二十依新志改正　按二十二日遲五百二十五內減二十自當如張氏作遲五百五

二十五日下　減八百九　張氏宗泰云十誤作百依新志改　按本日遲三百九十三次日遲三百四則此自當從張氏作減八十九

二十八日下　平（進五退五減一百四十四/初減七十一末增人徵）遲七十七　沈本微作後　張氏宗泰云本減以下誤接退五下當依新志改正又云七十七誤新志作七十一亦當改正　按平下進退當作雙行注減

一百四十四依上例似屬大字據上遲一百九十六內減一百二十五自是餘遲七十一今悉爲更正作平進五退五　減一百四十四初減七十一末增入後　遲七十一

求朔弦望盈朒日辰入變遲速定數術下　各例其所入日增減率　張氏宗泰云列誤作例依新志改正　按據文義當從張氏作各列其所入日增減率

亦總而一并以加於通率　張氏宗泰云總下脫法字依新志增補　按據前後文當從張氏作亦總法而一並以加於通率

所得爲經辰變轉半經辰變速減法遲加　張氏宗泰云本半上率誤作轉辰下以誤作變減下衍法字俱依新志改刪　按據術文當從張氏作所得爲經辰變率半經度以速減遲加

應增者減法應減者因餘　按應增者以下有脫字今從新志作

應增者以減總法應減者因餘

半率差而減之應減入餘　張氏宗泰云本應減下脫者卽爲等十字依新志補　按據術當從張氏作半率差而減之應減者卽爲通率其歷率損益入餘

所得并以減率　張氏宗泰云本減上脫加字下脫變字率下脫爲定俱依新志補　按據術文當從張氏作所得并以加減變率爲定

七日　初七分　沈本初八分張氏宗泰云新志無此初末上二條下倣此　按據下七六五等分又末一二三四等分則此當從沈氏作初八分

十四日　初一千四百十二　張氏宗泰云本四下衍百字新志無是從之刪　按據前後遞減各數則此當從張氏作初一千

四十二

二十一日　末四百四十六　張氏宗泰云本八誤作六依新志改正　按據前後數推之當從張氏作末四百四十八

初雖少弱而末微強餘差不多理況兼舉皆今有雜差　沈本微誤作爲皆今作今皆張氏宗泰云況字似有誤　按少弱微强乃對待之文沈本作爲强誤也此下疑有脫誤俟考

亦初末有數　沈本末作末　按據術當從沈氏作亦初末有數

求朔弦望盈朒所入日名及小餘術下　各以其所入變歷速定數減除加　按據術文當從新志作各以其所入遲速定數速減遲加

各其盈朒日反餘注如其恒日餘者爲盈盈減其恒日　張氏宗泰云及誤作反依字形相似改正又云注內加誤作如依新志

加其常日者改正　按各下尚脫得字又注內多一盈字餘如張氏所云當作各得其盈朒日及餘注加其恒日餘者爲盈減其恒日

求定朔月大小術下　其月無中氣者爲閏月注其正月朔有定加時正月者　合虧在晦二者弦望亦隨事消息　觀定小餘延夜半者量之　張氏宗泰云加時上交誤作定下應見仍作正月亦誤又令誤作合二下衍者字近誤作延俱依新志改正　按據術當從新志作其正月朔有交加時應見者　令虧在晦二弦望亦隨事消息　觀定小餘近夜半者量之

檢宿度術下　畢十八　觜一　井三十　鬼三　柳十四　角十三　氐十六　按據漢書以上星數俱誤今更正排比於左

畢十六　觜二　井三十三　鬼四　柳十五　角十二

氐十五

日月往求　按求字誤據文義當作日月往來

黃道宿度　按張氏宗泰云此條當提行不應接進退不同後

斗二十四度　按此下應有注今錯簡在北方九十六度下當從新志移正作斗二十四度宿分三百二十八

虛十二度　張氏宗泰云十下二字疑衍依新志刪　按據術當從新志作虛十度

壁十一度注北方九十六度宿分三百二十八　按注宿分三百二十八乃錯簡當作壁十一度北方九十六度

胃十四度　按據術當從新志作胃十五度

觜一度注西方八十三度　按二誤作一又注西方度數乃參九度下錯簡合移正作觜二度　參九度西方八十三度

鬼三度　張氏宗泰云新志作四度　按據術當從新志作鬼四度

張十六度　按據術當作張十七度

亢九度　按據術當作亢十度

箕十度注東方七十九度　張氏宗泰云七十七誤作七十九　按據術當從張氏作箕十度東方七十七度

調賦黃赤二道　按調賦二字疑誤據文義似是調測之譌

大率與此符會　按會字疑誤據文義似是合字之譌

求每定氣初日夜半日所在定度術下　初日躔差乘氣定餘總法而一　按據文義當作初日躔差乘定氣餘總法而一

依加退減度之　沈本加上有進字此誤脫　按據文義當從沈本作依進加退減度之

求次日夜半日所在定度術下　各因定氣夜半所在云云注亦直而分別之勘右依恒有餘　沈本同張氏宗泰云勘字當在之字上直字似當作台字右字非若即其之誤有字亦誤　按據文義勘字在之字上是餘存疑

求朔弦望定日夜辰所加日度術下　乘其日所躔差率　按據文義所字疑衍

即各定辰所加注擬與五星加減者　依甲子乙乙子各疑入　張氏宗泰云擬當作其乙子二字誤乙當作丑子字疑衍疑當作擬　按據文義當從張氏作其與五星加減者　依甲子乙丑各擬入

求朔望定日辰月所在度術下　望加度一百八十三分　張氏宗泰云新志三作二　按據術當從新志作望加度一百八十

二分

求大月定朔夜半入變宿術下　置天正恒朔夜半所入變日及餘注定朔有進退一日者進退一日　張氏宗泰云者下脫亦字依新志補　按據文義當從新志作定朔有進退一日者亦進退一日

求朔弦望之定日夜半月所在度術下　餘爲度分　張氏宗泰云度字疑衍　按據文義上既云滿程法爲度矣則此當從張氏作餘爲分

乘其日夜刻二百而一爲昏分滿程法爲度　張氏宗泰云昏分上有脫誤據隋志所錄劉焯術云每日夜之半夜以逡定分乘之百而一爲晨分減逡定分爲昏分新志云每日乘夜刻二百除爲晨分以減定辰爲昏分又此志及新志下大衍歷云乘其

日夜漏倍百刻除爲晨分以減轉定分爲昏分且此條上云求晨昏度是而一下爲昏分上明脫晨分云云無疑也至而一二字檢各術俱無仍以俟考　按據術當從張氏作乘其日夜刻二百爲晨分以減定程爲昏分滿程法爲度

望前以昏後以昏加度半度　張氏宗泰云加上晨字誤作昏夜字誤作度據劉術及大衍歷改正　按據術當從張氏作望前以昏後以晨加夜半度

程法一爲刻　張氏宗泰云一上脫而字依新志補　按據文義當從新志作程法而一爲刻

從前日住歷伺候推總刻一百　張氏宗泰云住字當作注伺候二字疑衍　按據文義當從張氏作從前日注歷推總刻一百

辰刻分十一　張氏宗泰云分上脫八字十上脫二字四誤作一

據新志增正　按據術當從新志作辰刻八分二十四

定氣下　黃道去日度　張氏宗泰云極誤作日據新志改　按據文義當從新志作黃道去極度

啟蟄下　室四度注八百四十三分二　按據術當作八百四十三分三

春分下　伸十二注三分半　張氏宗泰云二分半誤作三分半據新志改　按據術當從新志作伸十二二分半

立夏下　損二十三　張氏宗泰云二十二誤作二十三據新志改　按據術當從新志作損二十二

小暑下　一百一十九度八分　張氏宗泰云七誤作九　按據術當從張氏作一百一十七度八分

屈七分　張氏宗泰云三誤作七據新志改　按據術當從新志

作屈三分

立秋下　七十四度注一分　張氏宗泰云七分誤作一分據新志改　按據術當從新志作七十四度七分

屈九注二分　張氏宗泰云四分誤作二分據新志改　按據術當從新志作屈九四分

處暑下　七十七度七分　張氏宗泰云七十九誤作七十七據新志改　按據術當從新志作七十九度七分

寒露下　損九　張氏宗泰云七誤作九據新志改　按據術當從新志作損七

霜降下　屈十注十分半　張氏宗泰云七誤作十據新志改　按據術當從新志作屈十七分半

立冬下　一百七度　張氏宗泰云度下脫九分二字　按據上

下義例當從張氏作一百七度九分

損二十三　張氏宗泰云二十二誤作二十三據新志改　按據術當從新志作損二十二

小雪下　一百一十一度注十分　張氏宗泰云七分誤作十分據新志改　按據術當從新志作一百一十一度七分

大雪下　一百一十四度二分　張氏宗泰云十三誤作十四據新志改　按據術當從新志作一百一十三度二分

求定氣日晝夜漏刻及日出沒術下　餘爲日見漏五刻晝漏刻以晝漏刻　沈本注云上下疑有闕文張氏宗泰云此條脫文無疑當據隋志及後大衍[歷]步軌術補之　按據文義當從張氏作餘爲日見漏減日見漏五刻以加日不見漏爲晝漏刻

卽日沒所在辰刻注卽甲辰刻　張氏宗泰云依下大衍[歷]辰刻

二字當作夜初　按據術當從張氏作卽甲夜初

及也以配二十一箭漏之法也　張氏宗泰云也以二字疑衍

按據文義當從張氏作及配二十一箭漏之法也

求每日並屈申數術下　漏十從率分滿十從率一　卽各每日

屈申率　得爲刻差滿法　張氏宗泰云滿誤作漏分誤作率爲

誤作從率下一字疑衍各下脫得字爲字疑衍據新志刪補

按據文義當從新志作滿十從分分滿十爲率　卽各得每日

屈申率　得刻差滿法

每求次日各如前法注時加其如始隨加辰日晚以率課之　按

注義費解疑誤俟考

求黃道去極每日差術下　置刻差三十而一爲度不滿三約爲

分　張氏宗泰云三十下至滿十誤作而一爲度不滿三約爲下

度字誤作分字依新志改正　按據術當從新志作置刻差三
十四而一爲分分滿十爲度
求昏旦去中星度術下　夏至後減隨日加各得每日去中度
沈本無隨日加三字　按據術當從沈本作夏至後減各得每
日去中度
其赤道同太初星距　殿本考證云舊本有推遊交術四字此下
條名目誤連於此者也今已改正
推遊交術下　交中日二十七　按中字誤據文義當作終
中日十三　張本中上有交字　按前後體例當從張本作交中
日十三
後準一百五十二　張氏宗泰云一下脫千五二字五十三誤作
五十二並依新志補改　按據術當從新志作後準一千五百

五十三
奇九百三半　張氏宗泰云十誤作百依新志改正　按據術當
從新志作奇九十三半
求月行入交表裏術下　置總實以終至及餘奇注天正定朔有
進退日者　沈本定作恒　按據本文當從沈本作天正恒朔
有進退日者
餘皆一爲月在內　按據文義一字疑衍
交日下　按原本交日下行款錯誤今依術排比於次又按六十
注下一分當日限限字誤作退字又十三日下注餘五百九十
九沈本作餘三百九十九亦悉爲更正

交日	去交差	差積
一日	進十四	積元

日	進退	積
二日 餘二百一十四 已下者入食限	進十三	十四
三日	進十一半	二十七
四日	進十一半	二十八半
五日	進七	四十八
六日	進四	五十五
七日	進二 退二 五分 四進强 一退弱	五十七
八日	退二	六十 六十又一分 一分當日限
九日	退五	五十八
十日	退八	五十三
十一日	退十半	四十五
十二日	退十二半	三十四半
十三日 餘三百九十九 已上入蝕限	退十三半	二十二

十四日　退十四少三退強二退弱　八半

求月入交去日道遠近術下　爲沾黃道當朔望則有虧遇五星在黃道者則相侵掩　按沾下脫近字遇字誤據文義當作蝕

求所在宿術下　各得其定交在所度　沈本無其字餘同　按據文義當作各得其定交所在度

置前後定交所宿度算及分　按據文義所下疑脫在字

求朔望入常交分術下　其恒汎交分　沈本無恒字

求朔望定分術下　以七百七十七降除之所得爲限數速減遲如常　張氏宗泰云降字疑衍遲下脫加字依新志刪補　按據術當從新志作以七百七十七除之所得爲限數速減遲加如常

以六十乘云云注其數朔入交月　餘以減遲加　依月虧初復

求定蝕術注消息心定蝕不一　張氏宗泰云數朔當作朔數減上脫速字其誤作月末誤作求以誤作心否誤作不一俱依新志刪補　按據文義當從新志作其朔數入交月　餘以速減遲加　依其虧初復末定蝕術注消息以定蝕否

求入蝕限術下　餘爲月在內外分至餘爲交前後分　按此數句語多錯誤當作餘爲月在內道其分如後準巳下者爲交後分前準巳上者反減交中餘爲交前分望則月蝕入限朔月在裏者日蝕入限

求日蝕所在辰術下　以艮巽乾爲次命退算外　張氏宗泰云巽下脫坤字據新志補　按據文義當從新志作以艮巽坤乾爲次命退算外

艮坤以減副巽乾以加副　殿本考證云艮坤新書作艮巽巽乾

新書作坤乾　按新志作艮巽加副坤乾減副攷新志敍麟德曆云因劉焯皇極曆法增損所宜當時以爲密是劉之曆術實李之所本也據隋志皇極曆作艮以坤加巽以乾減似新志沿上艮巽以加坤乾以減而誤也當從舊志

知蝕見不之多少　沈本同　按據文義當作知蝕不見之多少

求月起復依蝕分後術下　加時準內去交　張氏宗泰云交下脫分字據下去交分補　按據術當從張氏作加時準內去交分

每加時刻去午前後如差　刻已下去交分如差已下者　按兩如差下俱有脫字據張本當從新志作每加時刻去午前後如差準刻已下去交分如差率已下者

並蝕　自秋分至春分去交如末準已下加時　南方三辰者

按蝕下時下應接寫不應空一格當從張本作並蝕自秋分至春分去交如末準巳下加時南方三辰者

求日在日道裏　張氏宗泰云求月誤作求日依新志改正　按據題目當從新志作求月在日道裏

準朔在夏至日去交一千三百七十三爲初　張氏宗泰云至下脫初字據新志補　按據術當從新志作準朔在夏至初日去交一千三百七十三爲初

餘十而一爲時準　按十而一三字疑衍當作餘爲時準

求月蝕分術下　交分前後皆去二百二十四　按據開元占經一百三作冬交前後皆去二百二十四則此處交分二二字誤

夏不問前後去五十　張氏宗泰云十下脫四字依新志補　按據術當從新志作夏不問前後去五十四

求月蝕所起術下　月在內道蝕東方三辰注虧自月下邪南上
月從西而漸北自東而漸南　按據下例當作虧自月下邪南上
月從西而漸北虧自東而漸南又按沈本虧自月下邪之月字
作日自東之東字作日並誤
蝕南方三辰注虧起在下甚於正南復於在下　按二在字俱誤
據術當作虧起左下甚於正南復於右下
蝕西方三辰注起於月上邪南而下　按他本月作日誤
月在外道蝕東方三辰注虧起自月下邪北而上　按他本虧起
自月之月字作日誤
月從西漸高　按高字誤據文義當作月從西漸南
蝕南方三辰注虧起在上　按在字誤據文義當作虧起左上
蝕西方三辰注起於月上邪北而下　沈本月誤作日而下作而

上是

求日蝕分術下　及盈秋分畢五十八秋分畢大雪　張氏宗泰云畢下術五十八秋分畢六字當是因下有五十八上有秋分誤羼非本文若此也依新志刪　按據術當從新志作及盈秋分畢盈大雪

皆以五百五十八爲蝕差注畢於白露　張氏宗泰云白露當作芒種開元占經作畢朒芒種是　按據術當從張氏作畢於芒種

皆反以減蝕差蝕爲不蝕　張氏宗泰云差下蝕字疑衍依新志刪　按據文義當從新志作皆反以減蝕差爲不蝕

畢於小暑　按於字誤據上云入朒小滿則此當作畢盈小暑

皆不餘蝕餘一時三刻內　張氏宗泰云不餘二字誤　按據術

當從張氏作皆去不蝕餘一時三刻內

交前五時外大暑畢盈立冬　開元占經立冬作立秋俟考又張氏宗泰云外下脫盈字　按據文義當從張氏作交前五時外盈大暑畢盈立冬

皆云不蝕蝕餘一時　張氏宗泰云去誤作云下蝕字衍據新志刪改　按據術當從新志作皆去不蝕餘一時

諸加時辰差　按辰字誤據文義當作諸加時蝕差

皆以五日二十二爲蝕差注畢於大雪　按日字誤據術當作百字又注畢於大雪於下脫盈字

約之以減一百四餘爲定法不蝕分餘　張氏宗泰云四下衍餘字不上脫其字據新志刪補　按據文義當從新志作約之以減一百四爲定法其不蝕分餘

求日蝕所起術下　日蝕東方三辰注月漸西北日漸東南　沈本同張氏宗泰考證作月漸東南日漸西北

日蝕東方三辰注月漸東日漸西北　張氏宗泰云東下脫南字依他本補沈本同　按據方位當從張氏作月漸東南日漸西北

日蝕南方三辰注虧起右下甚正北復左下月在南而漸東日在北而漸西　張氏宗泰云左右日月皆互誤依他本改正　按據術當從張氏作虧起左下甚正北復右下日在南而漸東月在北而漸西

凡蝕十二分　沈本作十三分　按據術當從沈本作凡蝕十三分

隨其所處每各不同注蝕有初末　按末字誤據沈本當作蝕有

初末

求日月蝕虧初及復末時刻術下　乃四乘之十而以減蝕甚辰刻爲虧初　張氏宗泰云而下脫一字依他本補　按據沈本則此當作乃四乘之十而一以減蝕甚辰刻爲虧初

依前定氣所遇夜刻更籌術求其初末　沈本無術字餘同　按據術末字亦誤當作依前定氣所遇夜刻更籌求其初末

影虧不蝕法　張氏宗泰云虧下當有爲字法字疑衍　按據文義當從張氏作影虧爲不蝕

是月十五日是月蝕節黑月盡是月蝕節　張氏宗泰云凡誤作是日誤作月據黑月盡是指朔與十五日對則此蝕不當爲月蝕　按據文義當從張氏作凡月十五日是月蝕節黑月盡是日蝕節

或有闕 晝如雲入日或有黑晝入月 張氏宗泰云兩晝字俱當作氣字上闕字似當作黑字 按據文義當從張氏作或有黑氣如雲入日或有黑氣入月

忽極令諸乳卒竭 按張氏宗泰云令字似是冷字之譌諸乳卒竭不知致誤之由

步五星術下 歲星木精五十三萬四百八十三 奇三十五

伏分三萬四千三十一 奇二十二半 張氏宗泰云萬下脫四千二字四十五誤作三十五二萬誤作三萬奇七十二半誤作二十二半俱依新志補正 按據術當從新志作五十三萬四千四百八十三 奇四十五 伏分二萬四千三十一 奇七十二半

鎮星土精下 伏分二萬四千八百三十一 張氏宗泰云二千

誤作四千據新志改　按據術當從新志作伏分二萬二千八百三十一

太白金精下　七十八萬四百四十九　張氏宗泰云萬下脫四千二字據新志補　按據術當從新志作七十八萬四千四百四十九

辰星水精下　伏分一萬一千六百九十九　張氏宗泰云萬千上二字俱誤作一依新志改　按據術當從新志作伏分二萬二千六百九十九

火終日下　七百七十七　張氏宗泰云七十九誤作七十七依新志改正　按據術當從新志作火終日七百七十九

金終日下　奇九注辰見伏三百二十七日　張氏宗泰云晨誤作辰依上夕見改正　按據文義當從張氏作晨見伏三百二十

十七日

水終日下　餘一千一百七十六　張氏宗泰云八誤作六依新志改　按據術當從新志作餘一千一百七十八

奇六十六注辰見伏六十三日　張氏宗泰云晨亦誤作辰準上例改　按據文義當從張氏作晨見伏六十三日

求五星平見術下　反減其餘總率　按據術餘字疑衍當作反減其總率

夜半後星辰夕平見日算及餘奇　按辰字亦誤當作夜半後晨晨夕平見日算及餘奇

求五星常見術下　入冬至畢小寒均減六日注自後日加八十九分　按注八字乃錯簡應移於見入春分條下

入立夏畢小滿均加六日注日損益八十九分　張氏宗泰云損

下益字疑衍據新志刪　按據術當從新志作日損八十九分
入雨水畢穀雨均加二十七日注入自立夏巳後　張氏宗泰云
入字當在自字下依新志移正　按據文義當從新志作自入
立夏巳後
入小雪初日依平注自平後日減八十九分　按平字疑衍當作
自後日減八十九分
入立秋畢均加三日　按畢下脫立冬二字減誤作加據術當作
入立秋畢立冬均減三日
霜降應見不見注多去日十八度外三十六度內有木火土金一
星巳上者　張氏宗泰云夕誤作多者下脫亦見二字依新志補
改　按據術當從新志作夕去日十八度外三十六度內有木
火土金一星巳上者亦見

入立春畢啟蟄均減三日注其在啟蟄氣晨無水火土金內去日度如前一星巳上不見　張氏宗泰云氣下脫內字去日度如前五字誤在晨無木火土金內下又木誤作水上下脫者字依新志補改　按據術當從新志作其在啟蟄氣內去日度如前晨無木火土金一星巳上者不見

立夏應見不見注晨有水火土金一星巳上者亦見　張氏宗泰云木誤作水依新志改　按據文義當從新志作晨有木火土金一星巳上者亦見

求五星定見術下　息減消息如常見日　張氏宗泰云加誤作如上衍息字據新志刪改　按據術當從新志作息減消加常見日

求星見所在度術下　半其日躔差率定見　按率字誤當作半

其日躔差乘定見

宿度等及分行星術下　息加消減其星初見行留日率注其土木三日出不須加減至過半後一日無半不後論乃依行星日度之率求日之行分　張氏宗泰云二二字誤作三星字誤離爲日出二字從誤作後一字衍無半不後論五字亦衍依新志刪改又率字上沈本有所在二字是　按據術當從張氏作其土木二星不須加減至過半從日乃依行星日度之所在率求日之行分

求初見日後夜半星所在術下　置其星定見餘至所在宿度及分注皆從夜半爲昭辰有少隨所近也　沈本昭作始辰有下七字衍　按據術當從沈本作皆從夜半爲始

轉求次日夜半星行所至術下　及分順逆加減之　張氏宗泰

云逆字當在加字下依新志移正　按據文義當從新志作及

分順加逆減之

各以其差遲損乃如之　張氏宗泰云疾誤作乃加誤作如依新

志更正　按據術當從新志作各以其差遲損疾加之

各得每日所至注求其去日遠近消息日度之至及金水等皆棄

其分也　沈本之下有所在二字等下有星字棄上有各字張氏

宗泰考證並同　按據文義當從沈本作求其去日遠近消息

日度之所在至及金水等星皆各棄其分也

求平行度及分術下　置定度率以總乘之　按總上脫半字據

術當作置定度率以半總乘之

星行變日初行入氣歷行日率行度及度分率　按此條當提行

頂格寫又按入氣歷據術當作入氣率

歲星初順差行一百一十四日行十八度注五百九遲一分先疾日益十四日　張氏宗泰云遲一分誤接五百九下又日益下有十四日乃因十七日而衍依新志移刪　按據術當從新志作五百九先疾日益遲一分

差行三十日退六度　張氏宗泰二四十二誤作三十依新志改補　按據術當從新志作差行四十二日退六度

後留二十五日下　行十八度注五百九先進遲日益疾分日盡而夕伏十四日　張氏宗泰云遲上衍進字疾下脫一字歲星伏日率十七誤作十四俱依新志補改　按據術當從新志作五百九先遲日益疾一分日盡而夕伏十七日

熒惑初順入冬至初日率二百四十三日行一百六十五度注自後三日損日及度各三　張氏宗泰云各二誤作各三依新志改

正　按據術當從新志作自後三日損日及度各二

小寒初日二百三十五　張氏宗泰云三誤作五依新志改正

按據術當從新志作小寒初日二百三十三

日行一百五十四度注自後二日損日及度各三　張氏宗泰云

一誤作三依新志更正　按據術當從新志作自後二日損日

及度各一

寒露初日二百四十七日行一百六十九度注自後五十三日及

度各二　張氏宗泰云五日誤作五十依新志改正　按據術當

從新志作自後五日盈日及度各二

復冬至初日二百四十二日　張氏宗泰云二百四十三誤作二

百四十二依上初順入冬至初日下改正　按據術當從張氏

作復冬至初日二百四十三日

各依所入至日度定率注皆同此疾之法以爲遲留旋退定日疾之率也　按疾之二字疑衍定日疾誤作定日疾據術當作皆同此法以爲遲留旋退定日度之率也

求變日率術下　入寒露初　按入字誤當作入寒露初

求變度率術下　畢於啟蟄立夏至大暑氣盡　張氏宗泰云至上脫畢是二字暑下脫畢字依新志補　按據文義當從新志作畢于啟蟄立夏畢夏至大暑畢氣盡

清明畢穀雨加率度十二　按加率度十二句有脫誤據張氏當從新志作清明畢穀雨加二爲變度率

別爲初遲半度之行注云云　按自別爲初遲至注率積爲疾乃係錯簡詳見下文

入白露畢秋分注四十四日行二十一度　張氏宗泰云二十二

懼盈齋

度誤作二十一依新志改正　按據術當從新志作四十四日

行二十二度

皆爲初遲半度之率初行入大寒畢大暑　按此處有脫誤當作

皆爲初遲半度之行盡此日度乃求所減之餘日度率損爲疾初行入大寒畢大暑

各如上法求其行分注其前遲後日率既有增損而益遲益疾若

分　總差後疾日分爲後遲末日行分爲後遲日行分減之餘爲

後總差減爲後別日差分　張氏宗泰云後下脫遲字差誤作若

日上脫初字下脫行字以誤作爲後遲下脫初字總上脫遲字

差下脫相字爲下脫前字依新志補改　按據術當從新志作

其前遲後遲日率既有增損而益遲益疾差分　總差後疾初

日行分爲後遲末日行分以後遲初日行分減之餘爲後遲總

差損減爲前後別日差分

前遲順差行入冬至六十日行二十五度注先疾日益自入小寒已後二遲二分日損日及度各一　張氏宗泰云此處前後倒置三誤作二並脫日字依新志移正　按據術當從新志作先疾日益遲二分自入小寒已後三日損日及度各一

立春初日下　行二十五度注自穀雨氣別減一氣　張氏宗泰云自下脫入字雨下脫每字度誤作氣依新志改正　按據文義當從新志作自入穀雨每氣別減一度

秋分初日六十行二十五度注自後一日益一日半益一度　張氏宗泰云六十下脫日字注益下脫日字據新志補　按據文義當從新志作秋分初日六十日行二十五度自後一日益一日半益一度

寒露初日六十日行二十五度注自後二日損一度　張氏宗泰云七十五誤作六十三三十度誤作二十五度注一日誤作二日

損下脫日一日半四字據新志補改　按據術當從新志作寒露初日七十五日行三十度（自後二日損日一日半損一度）又按張氏宗泰云此條下脫霜降一條當據新志補於後

霜降初日六十日行二十五度（自後二日損一度）

立冬一日平畢氣六十日行十七度注自大雪已後五日益一度

張氏宗泰云氣下脫盡字注自入小雪誤作自大雪依新志補改　按據術當從新志作立冬一日平畢氣盡六十日行十七度（自入小雪已後五日益一度）

大雪初日六十日行五十度　張氏宗泰云二十度誤作五十度據新志改　按據術當從新志作大雪初日六十日行二十度

前留十三日注前疾減日率一度以其數分益此留及後遲日率

前疾以日率右以其數分遲日率　張氏宗泰云減日率者誤作

減日率一度前疾加日率者誤作前疾以日率右以其數分下脫減此留及後五字依新志補改　按據術當從新志作前留十三日前疾減日率者以其數分益此留及後遲日率前疾加日率者以其數分減此留及後遲日率

春分四日下　退七十度　張氏宗泰云十七誤作七十依新志移正　按據術當從新志作退十七度

白露十二日下　退七十度　張氏宗泰云十七誤作七十依新志移正　按據術當從新志作退十七度

後留冬至留十三日　張氏宗泰云留上脫初字依新志補　按據文義當從新志作後留冬至初留十三日

大寒初下　二十五日注自入立春巳後二日半日損一　張氏宗泰云損一日誤作日損一依上下例改　按據術當從張氏作自入立春巳後二日半損一日

清明十日平畢氣盡留十五日注自入白露巳後二日損一日益一日　張氏宗泰云十三誤作十五注益一日三字衍據新志删改　按據術當從新志作清明十日平畢氣盡留十三日自入白露巳後損一日益一日

立冬三日下　行二十五度注前後疾加度者　入冬至減五度復留定日納十三日者所以朒日數加此遲日率也　張氏宗泰云後字疑衍疾下脫有字後留誤作復留朒誤作納以所誤作所以俱依新志補改　按據術當從新志作前疾有加度者入冬至減五度後留定日朒十三日者以所朒日數加此遲日率也

二百一十一日行一百三十一度　張氏宗泰云一十誤作一十三十一誤作三十一　據新志改　按據術當從新志作二百一十

日行一百三十二度

芒種十四日下　行一百五十度注自入夏至巳後十日益日及度各一　張氏宗泰云五十下脫五字注一日誤作十日悉當依新志補改　按據術當從新志作行一百五十五度自入夏至巳後一日益日及度各一

小寒五日　張氏宗泰云暑誤作寒依新志改　按據沈本與張氏同當從新志作小暑五日

秋分一日下　行一百七十七度注自入秋分一日巳後一日半復日及度各一　張氏宗泰云損字誤作復當依新志改正　按據術亦當從新志作自入秋分一日巳後一日半損日及度各一

大雪初日二百五十日行一百二十度　張氏宗泰云五下行十

字度上脫七字依新志刪補　按據術當從新志作大雪初日
二百五日行一百二十七度
求變日率術下　皆以所朒日數如此疾定日率前遲定日盈六
十三　張氏宗泰云加誤作如六十下脫退行定日盈六十七
字依新志補改　按據術當從新志作皆以所朒日數加此疾
定日率前遲定日盈六十退行定日盈六十三
求變度術下　退行定盈十七遲入秋分至冬至減度者皆以所
盈朒減度者皆以所盈朒減度數加此疾定度率　張氏宗泰云
定下脫度字七下脫後字皆以所盈朒下減度者皆以所盈朒
減九字疑衍依新志刪補　按據術當從新志作退行定度盈
十七後遲入秋分至冬至減度者皆以所盈朒度數加此疾定
度率

加朒減訖即變度率　張氏宗泰云朒字疑衍即下脫爲字據新
志補刪　按據文義當從新志作加減訖即爲變度率
初行入春分云云　殿本考證云臣德潛按求變度術中多闕文
以新書證之此段乃言熒惑星度初行入春分之上脫落甚多
又其前脫歲星一段
初行入立夏畢至日行半度注六十六日行二十二度　張氏宗
泰云畢下脫夏字注三十三度誤作二十二度俱當據新志補
改　按據術當從新志作初行入立夏畢夏至日行半度六十六日行三十三度
小暑　張氏宗泰云暑下脫畢大暑三字據新志補　按據術當
從新志作小暑畢大暑
各盡度而夕伏　張氏宗泰云盡下脫日字依新志補　按據文

義當從新志作各盡日度而夕伏

旋退西行差行五十一日退注三十分　張氏宗泰云退下脫二度兩字注四百九十一分誤作三十分依新志補改　按據術當從新志作旋退西行差行五十一日退二度四百九十一分

先遲日益疾少半　按此句下亦有脫文當從張氏據新志校補作又退五十一日退二度四百九十一分後疾日益遲少半後後留三十七日後順八十三日行七度二百九十分後遲日益疾半分日盡而夕伏

一十三日行一十三度注自入冬至後十日損一畢巳後立春　張氏宗泰云畢當在後下依新志移正　按據文義當從新志作自入冬至後十日損一巳後畢立春

啟蟄畢芒種七日行七度注自入夏至後五日益一畢於小雪

張氏宗泰云小暑誤作小雪據新志改　按據術當從新志作
畢於小暑
寒露初日三十三日行二十二度注自後六日損一畢於小雪
張氏宗泰云二十三日誤作三十三日依新志改　按據術當
從新志作寒露初日二十三日行二十二度自後六日損一畢於小雪
順遲差行三十二日行三十度注先疾日益遲八分前疾加度疾
加度過二百六度者準數損此度　張氏宗泰云二十四日誤作
三十二日行一十一度誤作三十度注前疾加度下疾加度三
字疑衍據新志改　按據術當從新志作順遲差行二十四日
行一十一度先疾日益遲八分前疾加度過二百六度者準數損此度
冬至畢立夏大雪畢氣盡　三十二日注先遲日益疾八分自入小滿已後牽十日
損一度芒種　張氏宗泰云四十二日誤作三十二日下脫行三

十度四字度下脫畢字據新志補改　按據術當從新志作四

十二日行三十度先遲日益疾八分自入小滿已後率十日損一度畢芒種

平行　張氏宗泰云平行上又有脫文當據新志補正　按據術當從新志作夏至畢寒露四十二日行二十七度自入霜降已後日益一度畢小雪

平行

一十三日行一十三度注損日各一畢立秋　張氏宗泰云日下脫及度二字據新志補　按據術當從新志作損日及度各一

畢立秋

處暑畢寒露無此平行注前遲行損度不滿三十度者此疾依數益之　按注十七字乃錯簡詳見下

疾行一百七十二日行二百六度注處暑畢云云　張氏宗泰云注處暑上當接前遲行云云平行下行字疑衍據新志刪正

按據術當從新志作疾行一百七十一日行一百六度前遲行[illegible]度不滿三十度者此疾依數並之處置畢寒露差行先遲日益疾一分餘平行日盡而晨伏

順遲行六日行二度四分注日行二百二十四分前疾行十一度者無此遲行日盡而夕伏　張氏宗泰云十七度誤作十一度日盡而夕伏當移在夕留五日下俱依新志改正　按據術當從新志作順遲行六日行二度四分日行二百二十四分前疾行十七度者無此遲行

夕留五日晨見留五日順遲行六日行二度四分注日行二百二十四分自入大寒畢於啟蟄無此遲行　張氏宗泰云晨上脫日盡而夕伏五字雪誤作寒俱依新志補改　按據術當從新志作夕留五日日盡而夕伏晨見留五日順遲行六日行二度四分日行二百二十四分自入大雪畢於啟蟄無此遲行

平行七日行七度注又立春無此平行　張氏宗泰云入誤作又

依新志改　按據文義當從新志作入立春無此平行

前無遲行者一十三日　張氏宗泰云二誤作三據新志改　按

據術當從新志作前無遲行者一十二日

武太后稱制詔曰　張氏宗泰云武太后云云乃敘改光宅曆之

由原本接更不別見下誤當提行別之

仍月見重更尋討　按見下脫東方二字當作仍月見東方重更

尋討

五星有人氣加時　張氏宗泰云入誤作人　按據文義當從張

氏作五星有入氣加時

乃詔說與司曆徐保又　張氏宗泰云乂誤作又　按據張氏當

作乃詔說與司曆徐保乂

景龍曆寢廢不行麟德曆經今略載其法大端　張氏宗泰云麟

德歷經四字已於卷首著之以下所載皆其歷之經也不應卷末於光宅等兩歷又及之殆衍文耳　按據體例當從張氏作景龍歷寖廢不行今略載其法大端

母法注一百兩大演之數爲母法　按演字誤當從新志作一百兩大衍之數爲母法

朞注周三百六十五日餘二十四奇四十八一期之德日及餘奇數爲期　張氏宗泰云周字當接上期字注總字誤作德期下脫周字　按據術及文義當從張氏作朞周三百六十五日餘二十四奇四十八一期之總日及餘奇數爲期周

候法注五日餘七奇二十八遊分四　按遊字誤據術當作五日餘七奇二十八小分四

閏差注十月餘八十七奇七十六　按月字誤依上例當作十日

餘八十七奇七十六

舊唐書校勘記卷十六